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年報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下列資料：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80,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合適集資機會，特別是(i)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ii)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資金即時籌集得到，而倘認股權證獲行使，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據此將可鞏固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股東基礎；及(iii)配售事項亦為投資者提供另一項投資於本公司的渠道。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88港元。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而18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總額為1,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1,750,000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淨額約為0.0097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實際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全數作一般營運資金使用。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餘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程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清先生、胡佳宏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